

十年来人民法院持续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发展

全国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2426个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9月20日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全国法院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要，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2426个，涵盖四级法院的专门化审判组织架构基本建成。

创新裁判方式

最高法环资庭庭长刘竹梅在发布会上介绍，十年来，最高法制定环境污染犯罪、环境侵权、环境公益诉讼等司法解释21部，构建起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环境资源裁判规则体系。与此同时，发布“三清山巨蟒峰”案等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26件、典型案例26批280件，保护对象涵盖各类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运用案例发布短、平、快的优势，提供及时、具体、操作性强的司法指引，弘扬环境司法理念，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江西法院审理的破坏性攀爬三清山巨蟒峰案，被告人采取打岩钉方式攀爬世界自然遗产三清山巨蟒峰，在刑事案件中以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被判令赔偿生态环境损失600万元。该案的审理展现了人民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鲜明司法立场，对于引导社会公众珍惜和善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具有示范作用。

“各地法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遵循自然规律，探索创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技改抵扣、认购碳汇等多种

环境资源审判独有的裁判执行方式，建设系列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刘竹梅说，人民法院审理了首例适用民法典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涉长城保护、古村落保护环境公益诉讼案，“噪音扰民”环境侵权禁止令案等等。这些标志性案件，丰富了环境司法裁判规则，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发展，让法律条文变成鲜活实践，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持续深化改革

“我们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至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组织审理，促进惩治犯罪、赔偿损失和修复环境协调统一。”刘竹梅介绍，最高法及28家高级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三合一”归口，云南、江西、浙江、四川等地法院探索涵盖执行的“四合一”归口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到审判全领域、全过程。

“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统一归口到环境资源审判庭审理，有利于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中一体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统筹协调、有机衔接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责任，全方位保护生态环境，更加有力地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最高法环资庭副庭长李明义告诉记者，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污染环境以及破坏动物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土地资源等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4.4万件，判处罪犯30.3万余人，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刑罚震慑作用，有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如山西法院审理的山西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某

志等人非法采煤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将严惩盗采矿产资源犯罪与依法严惩“涉黑”犯罪相结合，针对该案“以矿养黑”、破坏可采煤炭资源总量特别巨大等特点，依法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单位罚金30亿元，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坚决惩治“越界开采”“私挖乱采”，彻底“扫黑除恶”“打财断血”的决心和成效。

在持续完善环境资源刑事裁判规则方面，最高法单独或者联合发布环境污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环境资源刑事司法解释7部，发布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办理妨害文物管理刑事案件等司法文件，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规则提供依据。如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中，对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量刑刑罚时，全面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延伸司法职能

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对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最高法环资庭二级高级法官刘小飞介绍，2015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依法保障社会组织的环境公益诉权，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29件。2015年7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开展以来，审理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5万件。2015年12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司法确认案件

335件。各地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网络售卖汽车尾气“年检神器”案、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案、古枣树保护案等典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全链条、全要素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先后发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在矿业权、森林资源、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中专门规定公益诉讼条文，不断创新完善细化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织密环境司法保护网。发布环境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15件，典型案例87件，发挥案例对法律规则的填补功能，促进环境资源公益诉讼裁判尺度统一。

在完善配套机制、加强协作配合方面，最高法与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推进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相关意见，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衔接、异地执行委托衔接、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环境修复资金管理制等配套措施，不断加大政策指引力度，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合力。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民法典施行后环境公益诉讼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环境公益侵权司法解释，发布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程序规则，加强程序衔接和协作配合，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审理切实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要求，让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人付出应有代价，以司法力量守护好我们共同的家园。”刘小飞说。

本报北京9月20日讯

司法行政英模礼赞

浙江省乐清市司法局：助力共富传递法律温度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9月2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模范表彰大会在京举行，浙江省乐清市司法局获得“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乐清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立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乐清市司法局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聚焦创新引领，打造法治建设品牌；聚焦基层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聚焦数字赋能，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全面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乐清市司法局创新行政诉讼案件全程管控机制，推出行政诉讼案件风险预警化解处置机制和行政执法监督“七段工作法”，通过“选题、暗访、查摆、公开、纠正、通报、回看”，实行事前、事中、事后闭环式管控，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败诉率明显下降。

乐清市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开展以来，集中解决并改进了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破解了行政执法监督“只痒不痛”的问题。农民工工资监管专项监督之后，乐清市人社局组织一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开展了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通过出租车灯牌、公交车车身等载体宣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相关信息，并在乐清磐石镇创建了“无欠薪”示范园区。

乐清市司法局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组织律师全面对接市场主体服务需求，已在36个小微企业园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覆盖率达100%。5年来排查涉企矛盾纠纷2436件，解决问题2830个。

近年来，乐清市司法局荣获“全国司法所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示范点”表现突出集体”等荣誉，助力乐清多次荣获“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

西藏南木林县卡孜中心司法所：争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排头兵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南木林县的卡孜中心司法所，辐射卡孜、多角、秋木3个乡镇28个行政村，总人口18000余人，共设立31个乡镇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50名人民调解员。

自2021年8月正式入点办公以来，卡孜中心司法所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部署要求，创新实施“一站三室四中心”工作模式（即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四季祥和”人民调解室、法律服务接待室、社区矫正宣告室、人民调解指导中心、法治宣传教育中心、人民调解员培训中心、重点人群集中教育中心），全面推动司法行政业务纵深发展、延伸基层、融入群众、服务群众。

同时，加快整合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规范建立了卡孜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通过设立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局机关干部轮流下沉指导、律师坐班轮值等方式，创新推行公共法律零收费、零跑腿、零等待、零死角、零投诉“五零”服务，有效满足了当地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

数据显示，卡孜中心司法所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共接待群众30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70余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件，接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指导辖区3个调委会调解各类纠纷178起，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南木林县司法局副局长格桑罗布告诉记者，

《法治日报》记者：“卡孜中心司法所坚持党建引领，促进业务发展，加强中心司法所党组织建设，全力创建‘枫桥式’基层司法所，有力破解了基层司法所人员不足、业务不规范、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等难题。为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为全区司法所建设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有益经验。”

近日，卡孜乡鲁古东村群众边某因在家门口盖猪圈，让原本就不宽敞的路面更为狭窄，影响了邻居晋某一家的日常通行。无奈之下，晋某来到鲁古东村“四季祥和”人民调解室请求调解。

受理案件后，两名调解员深入地进行调查，了解双方诉求。经过耐心调解和反复劝导，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随后，调解员按照“一案一普法”相关要求，对双方当事人及附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

这是卡孜中心司法所开展调解工作的一个缩影。在调解工作中，卡孜中心司法所探索实施“调解小组建在联户上”的工作模式，人民调解工作触角进一步延伸到联户上，服务进一步延伸到群众家门口。

此外，卡孜中心司法所还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农牧区普法团队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和各领域普法团队优势，着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或重点工作，积极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 案案都是试金石

七台河两级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关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李文军 米含玉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七台河法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我为这里的法官点赞。”全国人大代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熊云说。

近年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作出的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企业权益保护，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涉法涉诉问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企一策

今年7月，七台河中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走访调研企业时，党组书记、院长刘伟告诉企业家们：“七台河中院以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重要政治责任，着力在更新思想理念、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上下功夫，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1年4月，七台河中院与市工商联签订“同心助企”协议书，主动与市直部门对接服务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干警送法上门，深入利税支柱企业，向企业发放《法律风险提示书》。2021年以来，制发“一对一”高质量司法建议书225份，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

两级法院加强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模式，扎实做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预防和常态化纠错机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加大对困难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减免诉讼费的力度，降低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制定执行合同事项“零咨询”白话指南，将专业法律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语言，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繁简分流

七台河中院与行政职能部门建立会商机制，成立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积极开展专业性纠纷调解工作。科学配置审判资源，选派熟悉民事审判的员额法官，分专业组

建“一审一助一书”模式速裁团队，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缓解法院案多人少压力，提升执行合同等民事纠纷审判执行质效。

2007年，阿克苏苹果被确定为“2008北京奥运会指定果品”。2011年，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阿克苏苹果的商标侵权案件层出不穷。

2021年，一名律师联系到七台河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主动提出由知识产权调解中心调解其代理的5起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诉七台河当地商舖“阿克苏”苹果商标侵权案件。

商事审判庭的法官和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利用休息时间实地走访，掌握了第一手案情资料，通过反复沟通协调，在调解案件的基础上，还促成了多家被告商舖与原告的进一步商业合作，达到双赢效果。

据统计，目前全市法院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22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广“一站式”电子诉讼服务，实现全部民事一审案件均可网上立案。全市法院12368热线人工接听率和办理反馈率均达97%以上。大力推动跨区域立案工作，实现跨区域立案100%受理，反映时长15分钟以内，符合条件案件当场立案率达100%，当事人满意率达98%以上。

协同联动

今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邮储银行七台河分行将锦旗送到新兴区人民法院，感谢法院开辟金融案件“绿色通道”，建立快审快结、速裁速决工作机制，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为他们收回不良贷款。

之前，七台河中院制定《关于开展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组建金融案件专业审判执行团队，集中审理金融类案件，确保案件审判质量，严格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和限制消费令，七台河中院与多家金融单位联合印发《七台河市金融司法协同机制工作办法》，实现与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金融纠纷诉讼与调解有效对接，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组建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联合印发《七台河市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意见》，开展全角度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市金融及银行保险纠纷“一个调解工作站”“一个调解中心”已线上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占民事一审案件比例82.78%。金融纠纷案件调解结案数占民事案件结案数比例同比提升38.41%，依法维护了社会诚信与市场秩序。

清远清新区检察院全力实现“三有”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谢瑞琴 代婷婷

61个集体和个人获上级表彰，14项案件质量指标居清远市首位，多项核心指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1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8件案件入选清远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8个项目入选清远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创新项目，7个原创视频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第六届新媒体创意大赛；成功办理清远市首例企业合规案件，获评清远市检察机关类案监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一等奖……

今年以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以“质量建设年”“强政治 转作风”百日专项活动，“执行力建设年”为抓手，全力创建“三有”（纵向有名次、横向有地位、自身有形象）检察院。

“我院建立了‘每月数据预警+季度数据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业务数据，促进业务提档升级。”清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制发案件质量评查方案，制定督查报告，问题清单等举措，抓案件质量，促各项业务指标持续优化向好。同时，该院坚持系

统观念，推动监督主业创新发展，努力做到刑事诉讼监督成效显，民事检察监督刚性足，并成立清远市首家“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联动办公室”，凝聚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衔接工作合力。

此外，该院不断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强化各部门联动协作，在推动“四检融合”创新发展的同时，以数字革命赋能监督办案，推动各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实现大数据监督1+1>2的功效，8个项目入选清远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创新项目。

该负责人介绍，清新区检察院聚焦“四个清新”建设，依法能动履职，勇于担当作为，坚持防疫与办案两手并重。在防疫方面，该院组织干警下沉社区开展“敲门行动”等志愿服务，并针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发出检察建议，均获采纳。

在办案方面，该院成功办理清远市首例企业合规案件，促涉案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成立“捕、诉、监、治”一体办案机制的生态检察室，形成保护林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工作合力；依托网络检察室，强化“网络犯罪上下游”和“网络公益诉讼”双领域线索核查工作，实现对网络黑灰产业链的“全链条”打击整治；积极开展涉英烈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其

中，就英烈设施管护责任单位不明等问题召开磋商座谈会的做法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转发。

为激发更有活力、更持续的检察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质效，清新区检察院构建“党务+检务”模式，创建清新“红蓝工程”，坚持在讲政治中融合推进业务工作，在讲业务中发挥政治建设的统领作用；建立涵盖“全院目标+部门业绩+个人考核”的考核内容，精心设置11类115项业务工作指标，“全员化”考核机制促创业干事；完善“党建、业务、后勤、信息化、自身监督”五大管理板块，67项制度内容，推行常态化“检务督察+部门监管”，“制度化”人员管理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优秀精品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评选、“补短板、求极致、强特色、争一流”争先创优等活动，“特色化”创新举措促进争先创优。

此外，清新区检察院精心打造党群文化中心，坚持开展“一院一品牌、一科一亮点、一人一故事”，主题书画摄影展等文化活动，成立融媒体中心，依托新媒体平台创作推出系列普法短视频、微动漫作品等，并创设“检察之星”展示角、“清新检星成长树”等平台，推送身边榜样，让先进典型发挥引领作用。



连日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巡特警大队与辖区学校携手做好校园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民警在校园门前执勤，引导学生安全、有序进入校园。图为9月19日，民警在护学岗上指导学生们戴好口罩，有序进入校园。 本报通讯员 刘书亭 摄